

证券代码：875011

证券简称：优云科技

主办券商：中信证券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查验了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公司本次发行方案切实可行，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及发展阶段、财务状况、资金需求及融资规划等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发展需求，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现状及发展趋势，进一步强化公司的竞争优势，促进公司健康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就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相应填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为确保填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应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责任主体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就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相关事宜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关于公司就虚假陈述或欺诈发行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基于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欺诈发行等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等事项作出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政策的相关要求，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有利于规范本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有利于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提供服务的议案所涉的中介机构具备相应资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相关事宜，有利于提高本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的效率，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杭州优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涛、吕炜劼、路军

2026年4月1日